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电煤补贴资金(第六批)的通知》(渝财企[2011]501 号)，公司近日收到了 2011 年度第六批电煤补贴款 368 万元。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属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长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该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茶园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给付的企业发展基金 247.50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